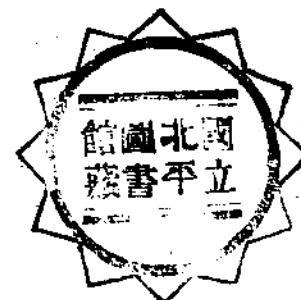


GOVERNMENT

教育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 乙 應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第一頁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至第四頁
- 丁 解釋法規事項..... 第四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 丙 行政院交件..... 第五頁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六頁至第八頁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第九頁
-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十頁
- 六、附表..... 無

教育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明 奉 行政院令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	月 日	通令遵照	
八 三〇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關於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之通令	九三	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並不得仿照學校規制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通飭遵照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私立廣州大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歷	私立廣州大學	九六	該學校歷係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暨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有修正處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中小學學校歷	江蘇省教育廳	九一		
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三年度學校歷	國立上海商學院	同		
南京市代用小學及代用簡易小學暫行規程	南京市政府	九一		
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規則	上海市政府	同	凡本市私立小學立案後三年辦理著有成績因經費支絀無法維持者得呈請改為代用小學或代用簡易小學後仍保存其原有私立之校名稱為南京市某某代用小學或南京市某某代用簡易小學其補助費以該校經常費十分之六為最高限度	有修正處
		上	該規程業經本部加以修改後以第一一一七一號咨復准予備案	
該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俸給各分十五級校長自三十五至一百二十元級任教員自三十元至一百十元專科教員自二十五元至一百元助教員自二十元至九十元至事務員書記之俸給共分十級自二十五元至七十元				

河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河南省教育廳

九
十五

- 一、為謀民衆教育之迅速發展起見，特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設當然委員三人，以教育廳長，第三科科長，及督學一人充任之。

聘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省黨部

，民政廳，建設廳，與民衆教
育有關人員各一人，另聘民教
專家及熱心民教者三人至五人
充任之。

- 三、廳長於委員中聘任三人為常委
人，幹事若干人，由廳內職員
兼任不另支薪。

四、在委員會之下，設主任幹事一

人，幹事若干人，由廳內職員
兼任不另支薪。

五、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
會，或召集各縣民教委員會代
表會議。

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

浙江省教育廳

九
一

- 一、為保存文獻，儲集圖書，供給
閱覽，並輔導全省各公私立圖
書館，特設立省立圖書館。
二、館內分徵集，編目，閱覽，編
纂，輔導，總務六組，分掌各
項事宜。
三、設總館一，分館二，印刷所

			五、設館長一人，組主任六人，幹事十四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練習員一人至三人，館長應兼任一組組主任。
			四、設館長一人，組主任六人，幹事十四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至十八人，練習員一人至三人，館長應兼任一組組主任。
			三、主任由館長委圖書館職員兼任。
			二、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工務員各若干人。
			一、所內分木印部，鉛印部，發行所三部。
		九	四、每月終將該月營業狀況編製報告，送館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浙江省教育廳	三、爲蒐集研究保存並陳列各種文物天產及其他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供給公衆觀覽研究，特設立西湖博物館。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二、館內設歷史文化及自然科學兩部。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一、設館長一人，各部主任各一人，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練習員一人至三人，館長得兼任一部主任。

			四、館長由教育廳遴選，請省府任命之。
			五、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掌理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由館長遴選，請教廳聘任之，專門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川旅費。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上海市教育局	
九	一	一、該會負計劃全市關於勞工教育各項設施之責。	
一	一	二、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計教育局四人，社會局四人，專家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社會兩局會同延聘之。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三	三、委員會下設幹事二人，由兩局在職員中指派，不另支薪。	
浙江省立體育場暫行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	一、目的在推進全省國民體育事業，研究運動技術，力謀體育普及，輔導本省各公私立體育場。	
		二、分設指導，輔導，總務三組，分掌各項事宜。	
		三、設場長一人，組主任三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場長兼任一組主任。	

四、場長由教育廳遴選請省政府任命之，其他職員，由場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丁) 法規解釋事項

(1) 凡區教所設立之圖書館，可比照圖書館規程第三條規定，稱某縣某區公立圖書館，其館長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任用，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案准廣西省政府代電，請予解釋區設圖書館名稱及館長任免疑義前來，當經本部答覆如標題。

(2) 曾犯刑事已復自由之教員，在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並無不能再任教員之限制，惟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自不能錄用。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請核示曾犯刑事已復自由之教員可否錄用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令發青島市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行政院	行政院	八	卅一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審核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八	卅一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審核	
令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九	卅一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審核	
令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	卅一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審核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審核	
				合擬請准予備案請審核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高等教育事項

(1) 醫學院及醫專課程標準之釐訂：

進行經過　十八年本部為確定醫學教育方針及編訂醫學課程標準起見，特成立醫學教育委員會，聘請國內醫學專家為委員，前後召開會議數次，決定醫學課程標準編訂原則，嗣因國難嚴重，該項工作，遂致暫行停頓。本年四月，重新聘定委員，成立第二屆醫學教育委員會，繼續前項工作。第一次會議，推定委員七人，起草醫學院及醫專課程標準，閱二月而歲事，乃於九月六七兩日，召集第二第三次大會，審查該項草案，通過醫學院及醫專課程大綱，該大綱對於醫學院及醫專基本課目，專門課目與夫實驗臨症之時數，規定極為詳盡。至各項課程之細目，已另行推定審查委員七人，負責審查，限兩個月內完成，一俟細目審查完竣，再行召集大會討論，討論完畢，即可呈部公布。

(乙) 普通教育事項

(1) 電催河北、湖南、陝西、山西、山東、甘肅等省教育廳，及青島市教育局，仰將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實施方案呈復到部。

(2) 電催江蘇、四川、貴州、廣西、陝西、山西、新疆、察哈爾等省教育廳及上海、北平等市教育局社會局，仰查報今後五年內所需各科職業師資數量。

(3) 電催江蘇、湖北、四川、貴州、山西、河北、新疆、浙江、湖南、福建、廣東、河南、山東等省教育廳，及上海南京等市教育局社會局，仰將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呈報。

(4) 通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檢發各省市已經本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令

仰知照。

- (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一，第二冊，令仰轉飭所屬各初級中學遵照。
- (6)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初級中學動植物設備標準及高級中學生物學設備標準，令仰轉飭所屬各中學遵照。
- (7)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仰將辦理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員檢定情形，隨時呈部備案，以憑查考。
- (8) 公布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9) 審定王氏初中動物學上下冊兩冊及高小國語課本四冊。
- (10)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校名	地址
私立育羣中學	湖南長沙
私立正誥初級中學	貴州貴陽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印發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進行經過 本部以二十二年度業經終了，該年度之社會教育概況，亟應繼續調查統計，特印製二十二年度全國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兩種，以資調查學校式與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並另製填表須知，隨令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表式，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填報呈部彙編。

(2) 催報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

進行經過 檢查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早經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依限填報在案，截至本月止，依限填報者固多，而尚未填報者亦屬不少，現因急待彙編，特電催未報各省，限於電到一月內徵齊具報。

(3) 派員觀察勞工教育情形並督促組織勞工教育實驗區：

進行經過　查本部與實業部合組之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前經會議決定：為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請指定無錫、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處為勞工教育實驗區，並訂定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呈送到部，除與實業部會呈行政院備案外，並分咨各該省市查照在案。現為督促各該省市遵照組織並觀察勞工教育狀況，以便推行起見；本部已派定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長鍾靈秀會同實業部所派科長楊放前往上海無錫兩處觀察該兩地勞工教育狀況，定於十月一日啓程前往。

(4) 審核福建教育廳呈報設立社會教育科情形，准予照辦：

進行經過　據福建教育廳呈，以訓練社會教育人才事宜，業經本年度起，在福州市立師範學校，附設社會教育科一級，以資培植，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待遇辦法，均照師範學校辦理，學生由各縣保送應試，以求普遍。科目除師範學校原定科目外，注重社會教育課程。本部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已指令准予照辦。

(5) 審核湖北省教育廳呈報增籌社會教育經費計劃及民衆教育實施程序，指令按照實施：

進行經過　據湖北省教育廳所呈辦理社會教育情形，大致尚合。附呈該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及增籌民衆教育經費計劃大綱，均屬妥適，已指令按照計劃辦理。

(6) 轉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擬製勞工吟唱歌曲：

進行經過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請製定勞工吟唱歌曲，以便勞工歌唱等情，當以事屬可行，已轉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擬製呈核。

(7) 擬製孔子紀念歌：

進行經過　孔子紀念歌，前由行政院交部擬製。當由鄧飭令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擬製在案。茲查禮記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至「是謂大同」一段，最合人類社會思想，其偉大之含義，實為三民主義之基礎，且與黨歌「以進大同」句相呼應。該段文字，前由中央委員于右任提議採用，定名為天下為公歌。並由音樂專科學校製譜印行。經本部詳加考慮，似可採該原文及歌譜為紀念歌詞，已檢同原譜，呈請行政院轉陳中央核定施

行。

(8) 審核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呈報籌備經過情形准予備查：

進行經過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呈報籌備經過情形，經本部審核准予備查，茲將該處籌備經過情形節錄於下：

(甲)籌備之經過及組織民十七年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籌設中央圖書館，以應社會之需要。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二十二年由本部派蔣復聰為籌備委員。是時適值國難期間，經費困難，未能另覓適當處所為籌備處，遂先假國立編譯館辦事。嗣經呈奉行政院提出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由交通部按月撥助籌備費二千元。本部即改委蔣復聰為籌備主任，於同年四月租定房屋辦公。正式開始籌備。九月，中政會議核定該處二十二年度籌備費為四萬八千元。

處內組織，暫分總務圖書兩組，分掌各事宜。現有職員共二十人，計主任一人，事務員十一人，書記五人，練習三人。

(乙)現在進行概況

(1)徵集圖書　現徵得官書八千餘冊。各機關公報五百餘種。各國圖書千餘冊。國內外雜誌七百餘種。中西報章五百餘種。國內刻書家贈送圖書八百餘冊。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所存重要圖書四萬六千餘冊。滿文書籍五百餘冊。清順治至光緒年間歷代殿試策千餘本。其他尚在點收中。

(2)採購　各書局新出版圖書已按照規程繳到者達萬餘冊。其他須價購者，以圖書館必備之基本書籍為度。

(3)交換　將國學書局之四庫全書珍本，提有一百本，向各國交換有價值之圖書，以充實圖書館之內容，並使我國文化宣揚於異域。

(4)登記分類及編目　凡繳送、購置，或交換之圖書，均按其來源，性質種類，分別登記及編目，以便參考與檢查。

(5) 影印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為我國珍籍，本部特呈准行政院，將該書交商務印書館影印發行，並由該籌備處負責辦理。此項合同等手續，業已先後完成，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瀘開始影印，分四次出版。現第一期業經出版，凡五十九種，四百二十六冊。

(6) 接辦國學書局 該書局因經費困難，印刷不易，特令該籌備處接辦。並易名為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木印部，一切照常營業。

(7) 接辦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十七年由中央研究院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刊物交換事宜。茲中央研究院現已與本部商妥，改由該籌備處接辦。

(8) 建築館址 該館館址之建築，正在計劃進行中，建築費業經中英庚款董事會決議撥一百五十萬元。於本年度先撥十五萬元，以資進行。

(9) 電復甘肅省政府莽權保存問題應候古物保管委員會決定：

進行經過 甘肅出土之銅權銅柱等件在平緝獲，甘省府以該物原係甘肅出土古物，又係以鉅金購獲，電請將主權歸甘，一般甘省人士，亦主將該物發還，本部以該項古物之保管問題，業經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決定，當即電復甘省查照。

(10)函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於內政部請將存滬古物中普通書籍撥歸該部圖書館保存意見：

進行經過 準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內政部請將存滬古物中普通書籍撥歸該部圖書館保存。奉院長諭交本部及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復。本部以是項書籍，既屬國有，似宜歸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已將本部意見函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詢其意見，再行核辦。

(11) 核復關於中央國術館附設練習班及師範班意見：

進行經過 準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國府交辦中央國術館呈送該館練習班及師範班招生簡章一案。奉諭交教育部核議具復等由邊部。查該館曾於民國二十年間呈准國府於館內附設國術傳習所，分甲乙兩組，分別養成軍隊

及學校國術教練員，又於去年創設體育專科學校，並在該校附設師範科，對於養成人才已甚周至。倘目前經費餘裕，可就原有者分別充實內容，擴充班次，不必另設特別班，以免重複。本部已將意見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矣。

(12) 核復河南省請於體育或藝術學校添設國術為必修科案

進行經過 據河南省教育廳呈，為准河南省政會議通過體育或藝術學校添設國術為必修科，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本部前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所規定之體育，本已包括國術在內，體育學校，自應以國術為必修科。惟藝術學校目的非養成體育教員，無須添設國術為必修科。當即指令該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13) 接洽酌撥比庚款補助北平市政府建築體育場：

進行經過 奉行政院交議北平市政府呈請由中比庚款撥款補助建築公共體育場一案，當由部函比庚款委員會查詢比庚款分配情形，並徵求該會對該案意見。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批新疆學生張毓芳等呈請入中央大學肄業，應按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

進行經過：新疆學生張毓芳等呈稱：生等僻處邊陲，所受教育程度，自較內地學生為低，請令飭中央大學顧念邊陲學生求學之苦衷，准予破格錄收等情，當批令按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以符定章。

(四) 關於管主事務之計劃事項

- 一、編製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其尚未呈報者，已電催速報。
- 二、計劃改編民衆學校課本。
- 三、繼續編製二十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 四、編造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教育局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專項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褒獎事項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一件。

(乙)關於給卹事項

核准發給國立北京大學已故研究教授劉復卹金一萬二千元。

